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本行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選舉張健先生為本行董事的議案。

本行於今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關於張健任職資格的批覆》(粵銀保監覆[2020]728號)，核准張健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健先生就任本行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張健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健，男，58歲，畢業於吉林大學，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城市洮北支行職員、副科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計劃統計處綜合計劃科科員、統計處綜合計劃科副科長、科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資金計劃處副處長；廣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總經理、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紀委副書記、行長助理兼廣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行長、副行長；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廣州國資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

張健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張健先生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章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根據《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等為執行董事提供報酬。薪酬均為稅前薪酬，包含固定工資、績效工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的單位繳存部分等。詳情可參考本行年度報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張健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2(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易雪飛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劉國傑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及鄭建彪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